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耀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定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4月,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收购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的合并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已包括合并方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日期, 事项名称,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1.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北涿鹿县集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高南水电有限公司、徐国恩、郭洪民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国水电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拖欠工程款纠纷,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付款义务。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志勇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坤主持,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0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4,535,906,91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36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5,646,551.40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4月28日,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 项目剩余
1 设备购置 884,280.00 770,487.49 113,792.51
2 新增输变电线路BOT项目 60,400.00 60,400.00
3 甘肃高峡水利发电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4 四川毛里盖水电站项目 50,000.00 50,000.00
5 四川成昆铁路扩能BT项目 37,000.00 3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92,289.35 192,289.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792.51

截至2015年4月28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77.22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10,384.71万元和人民币113,792.5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334,354.07万元的0.93%;占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323,969.35万元的0.98%。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制度和付款方式,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同时受近年行业持续低迷,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采购的成本有所降低。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77.22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募集资金人民币1,210,176.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77.22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77.22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IPO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的使用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管理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四川雅江两河口水利枢纽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92亿元。该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四川雅江两河口水利枢纽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26亿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四川雅江两河口水利枢纽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1.92亿元。该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四川雅江两河口水利枢纽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3.26亿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80 公司简称:健康元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山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4月,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收购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的合并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已包括合并方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日期, 事项名称,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1.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北涿鹿县集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高南水电有限公司、徐国恩、郭洪民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国水电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拖欠工程款纠纷,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付款义务。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保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山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4月,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收购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一季度的合并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已包括合并方二重天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日期, 事项名称,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1.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北涿鹿县集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高南水电有限公司、徐国恩、郭洪民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国水电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的拖欠工程款纠纷,衡阳湘阴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付款义务。

3.1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前湖南沅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怡怡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合同纠纷,被诉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余万元,余款继续履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